



## 小辭典

### 兩公約是甚麼？

「兩公約」指的是聯合國於1976年正式通過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。「兩公約」使自由權與社會權兩大類型之權利範疇，被國際多數國家所接受，並成為普世之權利範疇。為提升人權標準，總統於2009年4月22日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行政院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，落實政府對每位國民人權的保障。欲了解更多兩公約資訊，請至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網站查詢。

### CEDAW是甚麼？

CEDAW就是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)

此公約，於1979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。CEDAW主要內容在闡明性別平等，公平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政治、文化、法律、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。

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，落實性別平等，總統於民國96年2月9日批准及簽署CEDAW加入書。並於100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。想了解更多CEDAW資訊，歡迎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「CEDAW專區」。

